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的委托, 本所律师作为皖维高新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皖维高新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和伊新华合计持有的皖维铂盛 100%股权。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4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并经皖维高新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79,5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22 元/股, 发行数量为 188,388,619 股(以下简称“对价股份”)。

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前提下，皖维高新拟以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皖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金额不超过 19,875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4,966,063 股。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皖维高新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皖维集团拟将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通过皖维高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注入皖维高新，同时以现金认购本次资产重组所配套的全部募集资金，会议同意开展此项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元创投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专门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并购的议案》。

(三)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铂盛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同意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等 14 名股东将所持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转让予皖维高新，并同意前述 14 名股东与皖维高新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核准与批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皖维高新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批复》(皖维集字[2021]91 号)，原则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皖维集字[2022]21 号)，原则同意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经皖维集团备案。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出具证监许可[2022]1530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皖维高新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皖维高新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皖维甬盛股东变更事宜的变更登记。皖维甬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皖维高新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皖维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为向皖维集团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52 元/股。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价格由 4.52 元/股调整为 4.42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4,966,063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749,998.46 元。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皖维集团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财通证券指定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三) 本次交易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19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财通证券已收到皖维集团缴入的认购资金 198,749,998.4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20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皖维高新已取得皖维铂盛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22)第 108 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涉及的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

维铂盛 100%股权评估值为 794,000,000 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以评估值为基础, 确定皖维铂盛 10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95,000,000 元,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由皖维高新发行 188,388,619 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同时皖维高新已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 44,966,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 每股面值 1 元, 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2 元, 本次向皖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749,998.46 元。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993,749,998.46 元, 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1,726,136.50 元(不含增值税)后, 皖维高新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82,023,861.96 元, 其中计入股本 233,354,68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748,669,179.96 元。

(四) 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发行及证券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铂盛 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88,388,619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44,966,063 股, 均为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变更为 2,159,249,374 股。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相关证券登记手续。

四.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 皖维高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一) 期间损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 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维高新尚须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 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皖维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皖维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相关证券登记手续。皖维高新尚须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